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蔡明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己安危及不顧公眾安全，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後仍駕車上路，危害行車安全，並考量被告先前已有多次因公共危險案件遭法院判刑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素行尚可，暨佐以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劉璟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635號聲請  
29 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3635號

01 被 告 蔡明融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03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蔡明融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晚間6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7  
09 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洗車場內飲用啤酒  
10 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11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  
12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20分許，行  
13 經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與萬壽路2段路口時，因闖紅燈為警  
14 攔檢盤查，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晚間7時36分  
15 許，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明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  
21 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檢 察 官 周珮娟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楊梓涵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